



2006年,江西省会计管理工作继续完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强化会计监管,加强会计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推进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

(一) 利用文件、网站、报纸等媒体广为宣传。

(二) 认真组织专家教授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讨论,并逐条进行修改,将修改意见及时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三) 精心选拔师资参加财政部组织的《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培训班,并结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对《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进行了培训,进一步加大《企业会计准则》的宣传力度。

(四) 选定模拟测试公司,与模拟测试公司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一起,组成模拟测试工作组,制定测试方案,编制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模拟测试报告》,并及时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五) 2006年6月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办培训班。分为行政事业类和企业类两个班,省直及中央驻赣单位财会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区市负责会计管理工作的局、科长,共计230人参加了培训。

二、提升会计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一) 更新会计管理软件。2005年全省更新了会计电算化考试软件,根据各地考试情况,组织人员调整题型、题量并更新题库。同时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用财政部组织开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软件和网络版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软件来替换现有软件。

(二) 开通“江西会计”网站。各类会计考试的网上报名、考试管理、成绩发布、从业资格证书网络管理、从业资格证书真伪的社会化查询、会计电算化的网络化在线考试、各行政审批事项(从业资格证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等)的网络化办理等基本都实现了网络化,这些软件急需一个权威、专业的平台来搭载,为此,设计制作了“江西会计”网,该网站已进入测试阶段,2007年初正式开通。

(三) 准备开通会计人员网上继续教育。正在组织开发会计人员网上继续教育软件,已进入测试阶段。

三、做好职称考试及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召开了全省考务工作会议,层层建立责任制。省会计考办与各考区的负责人、各考区与其所属考点负责人(包括县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和各学校)分别签定了责任书。会计资格考试期间,省财政厅、省人事厅主要领导亲临考试现场,检查考风考纪。

2006年江西共有30772人报名参加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17743人通过了考试,合格率57.67%;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考人数34311人,其中:中级报考人数15053人,初级报考人数19258人,全科合格人数5287人,其中:中级合格人数1710人,初级合格人数3577人;高级会计师报考人数为625人,达到国标线的65人,达到省标线的127人;全省参加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的人数为35202人,合格人数29001人,合格率为82.4%。

四、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一) 认真组织学习,广泛宣传《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针对一年来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向各会计师事务所通报了上年材料报备情况,将有关注意事项予以重申。同时,集中组织学习相关文件,讨论、研究贯彻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请示解决问题的办法。将其作为每年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的内容。

(二) 制定办法、采取措施,保证《办法》的顺利实施。在“江西会计”网上专门开辟了“注册会计师”栏目,放置了有关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相关文件规定,便于注册会计师查找学习。充分利用省财政厅、省注协网站公示有关申请材料,公告有关行政许可决定和其他行政事项,解答有关问题,保证信息畅通。

(三) 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一是就贯彻执行《办法》明确了各自的职责。二是建立联系工作会议制度。除平时遇到问题随时沟通外,还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处室负责人参加的联系工作会议。三是信息共享。凡涉及注册会计师的人员管理、惩处,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撤消、惩处的文件,实行会签或抄告制度。四是联合执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群众举报,联合厅监督局一起深入基层调查,通过对个别所的检查,以点带面,获得行业的动态。为制定监管政策获得第一手资料。由于各职能机构加强沟通,相互配合,从而形成了工作合力,加大了监管力度。

(四) 加强对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结合财政部的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未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办法》第48条督促其申报终止。2006年共有6户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其中两户整改不到位自行申请终止。做好网络信息化的建设。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终止、变更等事项,及时在省财政厅、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同时登陆中注协的信息网,更新信息。

(五) 抓好会计师事务所基础信息采集的报送工作。全省113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时间报送了有关资料。截至2006年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111户,比2005年的112户减少1户;其中:有限责任制事务所86户,占77%,合伙制事务所25户,占23%。会计师事务所的分所29户,其中:省内设立分所24户,跨省设立的分所5户。2006年共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4户,其中有限责任所3户,合伙制成所1户。撤消会计事务所6户,其中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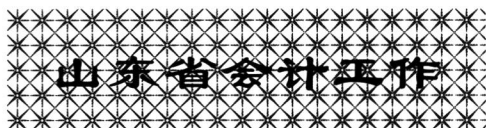
所3户,合伙制2户,分所1户,变更主任会计师的会计事务所3户。

五、全面落实“八项服务承诺”

在会计管理工作中始终牢记“八项服务承诺”:待人热情、政务公开、办公快捷、责任落实、服务主动、依法行政、答复满意、为政清廉。

为切实帮助下岗失业和纳入低保范围的会计人员解决实际困难,专门下发文件,减免这部分人员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书工本费、年检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会计电算化知识考试费、合格证书以及高级会计师评审费和答辩费等费用。省直单位享受继续教育免费政策的人员近400人次。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和一系列切实有效的便民、利民措施,树立了财政厅会计管理部门良好的社会形象。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 王斌 杨建军
陈出新 陈敏执笔)



2006年,山东省会计工作抓住“宣传贯彻企业会计准则、强化全省会计队伍管理、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三个重点,创新思路,健全机制,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宣传培训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一)拓宽渠道,宣传发动。山东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进行宣传。在省财政厅会计信息网发布宣传信息300多条;在《齐鲁珠坛》开辟专栏,刊登宣传文章、问题解答、知识问答等系列宣传文章20多篇;编印发放知识读本近1000册;通过在山东省财政厅信息网(www.sdcz.gov.cn)开辟专用FTP(<ftp://218.98.189.151>)对讲课内容进行加载。

(二)注重实效,强化培训。省财政厅举办了3期培训班,对近400名财政会计管理人员和200多名高级会计师进行了培训;17个市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0多次,对3000多名会计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师资进行了培训。同时,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将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作为200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通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对企业准则进行宣传培训。对全省613100多名会计人员进行了继续教育。

(三)成立咨询委员会,为单位提供指导。从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山东经济学院和山东财政学院等高校中,挑选出18名专家教授,成立了专家委员会,对企业会计准则学习、执行中的难点、疑点、热点问题进行解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解答各类疑问400多起,较好发挥了业务指导作用。同时,还选择了两家上市公司进行模拟测试,真实客观的反映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财务的影响,为准则的执行提供了宝贵经验。

二、规范运作继续教育培训市场

制订出台了《山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对培训点的申请条件、任职教师标准以及监督管理等保证教育质量的措施作了规定,全省共评估公告教学点60多家。

三、搭建会计人员管理平台

省财政厅建立了全省会计管理信息库,搭建了全省会计管理平台。在注册登记和换证工作中,注重依法行政与以人为本相结合。一方面,对于不符合条件和办理程序的人员一律不予办理。另一方面,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推迟持证不在岗人员的证书换发时间,对参加初、中级和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开辟“绿色通道”,专门安排继续教育补课班。烟台、东营两市为减轻会计人员经济负担,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会计人员换发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发放IC卡一律免费,所需费用由各级财政负担。烟台市持证人员约7万人,东营市持证人员约2.5万人,两市累计可减少会计人员的支出218.5万元。截至2006年底,全省已完成对28647个单位、25万人的注册换证发卡工作。注册登记和换证工作的顺利开展,搭建了会计管理平台,实现了省、市、县三级都可随时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为全省会计管理提供了决策依据。

四、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机制

(一)2006年,全省共有1521人报考高级会计师,参加考试1340人。全省有61334人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36628人,平均合格率为59.72%。

(二)高级会计技术资格评审既注重综合评价、全面考察,又注重文化学历和工作业绩。2006年,共受理申报材料844份,586人通过考评,合格率达到69.43%。

(三)逐步建立健全“两条途径”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为全省经济发展输送合格高级会计人才。2006年,山东省有3人入选财政部企业类会计领军人才、1人入选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

五、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一)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严格依法审批事务所。2006年,共受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申请59家,实际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36家、分所14家,办理股东、名称等变更事项事务所18家。

(二)完成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采集和年度备案工作。6月24日到8月中旬,对在山东境内注册的390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进行了基础信息采集和年度备案,对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规定设立条件的55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会计师转所手续的会计师事务所下发整改通知。经过整顿,50家事务所达到了法定设立条件,并办理了备案手续,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5家事务所,依法分别给予了公告终止或撤回其设立许可的决定。

(三)建立联席制度,加大管理力度。制定了《山东省